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一、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 1:1.3。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	招生计划				复试名额		
	合计	推免	统考	专项	合计	统考	专项
马克思主义理论	28	1	27		36	36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2. 学院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面试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由相关学科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3.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面试过程的录音，面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4. 根据本院考生数量情况，复试分 2 组同时进行，同一时间批次采用同一套试卷，不同时间批次采用不同试卷。每个批次复试总时间为 30 分钟。
5. 为了维持复试的公平性，复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6.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面试。面试顺序由学院确定，依次进行。面试在 3 月 27 日（周日）1 天完成。每位考生具体面试时间由学院电话通知。
7.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内容及程序

（一）复试准备工作

1. 资格审查。考生须在 3 月 26 日 12:00 前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已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须知》通知中公布，请各位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复试系统上传完整版的 PDF 文档材料（材料原件可以拍照，也可以扫描，但所有资料页面需集成为 1 个文件）。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2. 缴费。复试费 80 元。 复试费缴纳见研究生院网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须知（更新）》。

3. 心理素质测试。考生须在 3 月 26 日前完成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

4. 考生需在 3 月 26 日前确定面试房间，安装好电脑和摄像头，避免出现因手机欠费导致无法上网等状况。学院将在 3 月 26 日与各位考生连线，完成设备测试。

（二）复试内容

1. 面试

面试成绩由专业课面试（满分 150 分），外语面试（50 分）和综合面试（100 分）三部分构成。时间为 30 分钟。

（1）专业课面试。共 3 题，科目为 F01《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满分 150 分，面试内容参考前期公布的考试大纲，题目为论述题。

（2）外语面试。共 2 题，满分 50 分，主要考查口语表达能力。

（3）综合面试。共 2 题，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

2. 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在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交由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考核材料。在复试过程中，由复试小组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

（三）复试程序

1. 在指定的面试时间前 1 小时做好面试准备，连通网络，登录复试系统，等候面试。

2. 复试现场秘书在指定的考生面试时间邀请考生进入面试间。

3. 考生进入面试间后，向面试专家组清晰缓慢地报出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4. 面试小组组长介绍面试相关要求。

5. 面试现场秘书发放试题。
6. 考生收到面试题目后，念出题目，进行答题。
7.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30 分钟（包含思考时间）。
8. 面试 30 分钟时间到，复试现场助理会切断连线，请考生自行离开面试间。
9. 考生在候考时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除工作人员以外的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面试期间，考生不得查阅任何资料，一经发现，按作弊论处。

四、面试成绩的评定

专业课面试、综合面试和外语面试成绩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面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五、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为总成绩。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指标，按总成绩高低拟定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
-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3）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

六、监督和复议

1.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负责。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研究生院对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 025—58731201）。
3. 实行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七、其它

1.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